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波	联系电话：0755-25919073
保荐代表人姓名：谭永丰	联系电话：0755-239538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	是

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债、可转债等再融资工具特点及应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	无	不适用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保证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长城神农资产管理计划或类似项目，不投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当香雪制药面临长城神农资产管理计划或类似项目的出资需求时，本公司同意向香雪制药提供与相应出资需求同等金额的借款，专项用于相应项目的出资。相关借款利息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由本公司与香雪制药另行协商确定。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永辉承诺，在本人担任香雪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香雪制药股份。	是	不适用
4、王永辉、陈淑梅、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或本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	是	不适用

<p>(或本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参股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公司;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则向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p>		
<p>5、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遭受相应的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如果发生职工追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旦发生补缴企业所得税情况,控股股东将代香雪制药承担补缴义务,就补缴税款事宜承担责任。</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谭永丰 李波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